




## 110年度桃園市中壢區中隊辦理推動「資源回收工作成果統計表」(單位：公斤)

單位名稱： <b>元智大學</b> 地址： <b>中壢區 遠東路 135 號</b>													<b>02 月份</b>			
紙類	紙容器	鋁箔包	鋁容器	鐵容器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容器			包裝用發泡塑膠(保麗龍)	其他塑膠製品	輪胎	玻璃容器-透明	玻璃容器-褐色	玻璃容器-綠色	<b>總計</b>	回收量產出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辦公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					寶特瓶 	PS容器 	PVC容器 								
2,800.0	1,099.0	553.0	19.0	299.0		256.0										
玻璃容器-雜色(不分色)	其他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電池		家電	資訊物品	光碟片	行動電話(含充電器)	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舊衣類	食用油	其他			<b>5,079.0</b>	清運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體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
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							塑膠袋	其他	廚餘		
26.0		8.0				12.0	7.0							30.0		

聯絡電話： 4638800  
分機 2014

填報人： 莊 鴻柜

填報單位核章：



**備註：**

1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- (1)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- 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- 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。
- 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，平板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，鍵盤一件以0.8公斤計。
- 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2.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

3.請統計每月重量數據後，於**次月5日前**將本統計表以傳真或逕送方式予清潔隊。

4.承辦人：簡育宣      ，聯絡電話：(03)-4379628#603      ，傳真電話：(03)-4657858

信箱： 230100@tyemid.gov.tw